

## 英國著作權法最新修法趨勢與觀察

章忠信\*

### 摘要

英國於2014年修正其著作權法，以落實其對於「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之義務。該項修正始於英國政府委託獨立研究之Hargreaves Review，整體檢視智慧財產權制度，基於全體社會利益之考量，增訂五項著作權法修正規定，集中於公眾利益之保護，使著作權法制回歸「專有權利」及對此專有權利之「例外及限制」之利益均衡。我國近年來關於著作權法制因應數位網路科技發展之調整，有向著作人私權傾斜之趨勢，目前進行之著作權法制全盤檢討修正，必須正視此一問題，本文討論英國2014年針對歐盟2001年著作權指令之規定，新修正其著作權法制之過程、思維及重點，以做為我國著作權法制修正之參考，尤其於權利之例外及限制方面之增訂，擴大公眾自由利用著作之權益，期待維持私權與公益之均衡。

關鍵字：合理使用、例外及限制、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孤兒著作、私人使用

---

收稿日期：104年3月20日

\* 大葉大學管理學院助理教授兼智慧財產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智慧財產權研究中心主任，曾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簡任督導、教育部專門委員，目前擔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

本文純粹為一研究性之探討，不代表智慧財產局之意見。

## 壹、前言

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在透過對於創作者之肯定及鼓勵，促進大量優質著作之創作，以供廣大公眾得以接觸人類智慧之成果。若著作權法制因為對於創作者之保護，導致著作利用接觸困難，絕非原本立法之旨。從而，著作權法制除賦予著作人專有之權利，以保護其私權之外，相對地，亦限制著作人之私權，以確保公眾接觸資訊及智慧成果之公共利益。著作權法之「專有權利（exclusive rights）」及對此專有權利之「例外及限制（exception and limitation）」，於焉產生，以求雙方利益之均衡。

英國於2014年修正其著作權法<sup>1</sup>，以落實其對於歐盟2001年「資訊社會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特定方面之調和指令（EC Directive 2001/29 on the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InfoSoc Directive"，簡稱「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之義務。該項修正主要集中於公眾利益之保護，其思維則係承襲英國政府於2010年委託卡地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Ian Hargreaves教授於2011年5月完成之「數位機會——智慧財產及成長之檢討（Digital Opportunity – A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rowth）」<sup>2</sup>，認為近年著作權法因應科技發展之修正，過度傾斜於著作權人利益，嚴重損及公眾接觸資訊之權益，阻礙進一步創新之機會。

本文討論英國2014年針對歐盟2001年著作權指令之規定，新修正其著作權法制之過程、思維及重點，以做為我國著作權法制修正之參考，尤其於權利之「例外及限制」方面之增訂，擴大公眾自由利用著作之權益。

---

<sup>1</sup> 英國之著作權法制，主要係規範於1988年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Copyright, Designs and Patents Act of 1988），該法其實係綜合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權之保護於一法中，本文為方便簡約，統稱為英國著作權法。

<sup>2</sup> 該項報告全文，可於英國政府資訊公開網站下載，<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digital-opportunity-review-of-intellectual-property-and-growth>，（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 貳、歐盟著作權法制之發展

歐盟於2001年通過「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以因應網路、電子商務及數位科技之挑戰。該項指令除了新增對於著作權人之保護，同時亦於第5條增訂20種對於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範。

「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增訂第5條關於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範，主要目的在於增加合理使用之「法律明確性（legal certainty）」<sup>3</sup>。然而，其不具前瞻性，無法滿足公眾真正需求等等之缺失，仍然引起不少批評。主要原因在於，該指令純係為促使歐盟及其會員國能及早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1996年通過之「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簡稱WCT）」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表演及錄音物條約（The WIPO Performances and Phonograms Treaty, 簡稱WPPT）」等二項國際條約，關於權利之「例外及限制」之規範，係指令討論之最後階段始被提出而納入，並未經仔細研究及充分討論<sup>4</sup>，亦僅係各國舊章，無其他新意<sup>5</sup>。

<sup>3</sup> 參閱指令之前言，Recitals（4），（6），（7）及（21）。

<sup>4</sup> Trevor Cook,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in European Union Copyright Law, Journ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Vol 17, May 2012, pp 243. <http://nopr.niscair.res.in/bitstream/123456789/14081/1/JIPR%2017%283%29%20243-245.pdf>（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sup>5</sup> 「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前言第44段明定：「適用本指令之例外及限制規定時，應符合國際義務。此等例外及限制規定之適用，不得損害權利人正當利益，或與著作或其他標的之正常利用相牴觸。尤其是，會員國此等例外及限制規定之條款，應適當反映此等例外及限制規定於新型態電子環境下可能日益增加之經濟影響。從而，對於著作權及其他標的之特定使用情形，特定之例外及限制規定，於範圍上可能須更加限縮。」Recitals（44）："When applying the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provided for in this Directive, they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Such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may not be applied in a way which prejudices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holder or which conflicts with the normal exploitation of his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The provision of such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by Member States should, in particular, duly reflect the increased economic impact that such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may have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lectronic environment. Therefore, the scope of certain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may have to be even more limited when it comes to certain new uses of copyright works and other subject-matter."

阿姆斯特丹大學資訊法律學院Bernt P. Hugenholtz教授就明白指出，這些規定僅是將歐盟各國既有規定加以指令化，應該進一步研究及更加反映公眾需求<sup>6</sup>。

此外，屬於原則性規範性質之「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在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範方面，為廣納會員國之意見，遷就各會員國既有國內法之實況，並為使各會員國未來修法，較有自主空間，於用詞上偏向模糊開放。又由於必須與著作權人團體妥協，對於著作權人採取科技保護措施以限制利用之著作，指令第6條乃允許各會員國得立法排除於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範之外<sup>7</sup>，亦即利用人仍不得利用。這些以科技保護措施限制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範而使利用人仍不得利用之情形，包括紙本影像攝製技術重製、圖書館、教育機構、博物館或檔案館之重製、廣播機構為播出目的之短暫重製、社會機構非營利之廣播錄製、教學或研究之重製及公開傳輸、障礙者利益之重製及公開傳輸、公務目的之重製及公開傳輸。

基於指令訂定過程之種種不利公眾接觸著作之因素，並經過十餘年之執行，歐盟利用人團體已強烈呼籲應因應新時代所需，修正指令以恢復私權及公益之均衡<sup>8</sup>。

<sup>6</sup> "In view of the vast differences in purpose, wording and scope of limitations existing at the national level, many of which reflect local cultural traditions or business practices, one would have expected some more study and reflection before stirring up this hornet's nest." "The Directive is a badly drafted, compromise-ridden, ambiguous piece of legislation. It does not increase 'legal certainty', a goal repeatedly stated in the Directive's Recitals (Recitals 4, 6, 7 and 21), but instead creates new uncertainties by using vague and in places almost unintelligible language. What, for example, to make of article 6.4 (1), a provision that is presumably intended to reconcile the interests of rights owners employing technical protection measures with the interests of users wishing to benefit from copyright limitations?" Bernt P. Hugenholtz, Why the Copyright Directive is Unimportant, and Possibly Invalid, 11 EUR. INTELL. PROP. R. 501-502 (2000), <http://dare.uva.nl/document/2/9021> (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

<sup>7</sup> article 6.4 (1) of InfoSoc Directive: "Notwithstand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 1, in the absence of voluntary measures by rightholders, including agreements between rightholders and other parties concerned, 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rightholders make available to the beneficiary of an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provided for in national law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2a, 2c, 2d, 2e, 3a, 3b or 3e the means of benefiting from that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benefit from that exception or limitation, where that beneficiary has legal access to the protected work or other subject matter concerned."

<sup>8</sup> "It is time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revised Directive 2001/29 in order to restore the balance and adapt the rules to the new century." The European Consumer Organization, EU copyright directive-a glance at exceptions & limitations the need for revision, p.3. 2012. <http://www.beuc.org/publications/2012-00797-01-e.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

「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第5條關於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範，除第1項之「暫時性重製（temporary acts of reproduction）」係強制性要求各會員國應排除於重製權之外<sup>9</sup>，第2項其餘規範則係非強制性之宣示規定<sup>10</sup>，並以條列式明定，其多係基於「非營利性之使用（non-commercial uses）」，各會員國於落實該指令時，有極大自由空間，但由於係對於各會員國既有「例外及限制」之指令化，第5條並未新創其他例外及限制。該條所定之權利之例外及限制，主要包括如下：

## 一、暫時性重製之重製權例外

屬於技術程序上，「短暫（transient）」或「偶然（incidental）」且「不可缺（integral）」及「必要（essential）」部分之「暫時性重製」，只要其唯一之目的是（a）中介者使第三人間於網路上之傳輸（a transmission in a network between third parties by an intermediary）或（b）合法使用（a lawful use）著作或其他標的，且無獨立之經濟意義者，均得將其列為重製權之例外<sup>11</sup>。

## 二、影像攝製技術重製之重製權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將紙本或類似媒介以影像攝製技術或其他類似效果之技術，所進行之重製，得列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但音樂詞曲方面，必須係權利人已取得合理之使用報酬<sup>12</sup>。

## 三、私人重製之重製權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自然人為私人使用，且最終並無直接或間接營利目的，於任何媒介上之重製，得將其列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但得因權利人是否已採取科技方法，考量是否給予權利人合理之使用報酬<sup>13</sup>。

<sup>9</sup> 其所使用之條文文字係「shall be exempted」from the reproduction righ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

<sup>10</sup> 其所使用之條文文字係「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to the reproduction righ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 in the following cases:」。

<sup>11</sup> article 5. (1)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12</sup> article 5. (2) (a)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13</sup> article 5. (2) (b) of InfoSoc Directive.



## 四、圖書館、教育機構、博物館或檔案館之重製權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圖書館、教育機構（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s）、博物館或檔案館為公眾接觸所為之特定重製行為，其並無為直接或間接經濟或營利利益者，得將其列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sup>14</sup>。

## 五、廣播機構為播出目的之短暫重製之重製權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廣播機構為自己播出之目的，而以自己之設備進行短暫重製，得將其列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此外，基於特殊記錄之目的而將錄製結果加以典藏者，得予允許<sup>15</sup>。

## 六、社會機構非營利之廣播錄製之重製權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醫院、監獄等社會機構，為非營利之目的而錄製廣播之重製，於權利人可獲得合理使用報酬之情形下，得將其列為重製權之例外或限制<sup>16</sup>。

## 七、教學或研究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專為教學說明或科學研究目的之使用，只要使用來源，包括著作人姓名能被清楚揭示，除非來源無可考，且不揭示其來源依其非營利之目的尚屬正當者，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17</sup>。

## 八、障礙者利益之使用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為障礙者利益，於特定障礙範圍內之使用，其使用直接與其障礙有關，且無營利之性質者，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18</sup>。

<sup>14</sup> article 5. (2) (c)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15</sup> article 5. (2) (d)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16</sup> article 5. (2) (e)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17</sup> article 5. (3) (a)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18</sup> article 5. (3) (b) of InfoSoc Directive.

## 九、新聞報導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新聞報導之重製、對於經濟、政治或宗教時事議題之公開傳輸、或相似性質之廣播，或與時事報導有關而使用著作，於權利人未明白反對之表示下，而又能對來源進行揭示，包括著作人姓名，除非來源無可考，且不揭示其來源依其資訊散布之目的尚屬正當者，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19</sup>。

## 十、引述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為評論而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或其他標的，又能對來源進行揭示，包括著作人姓名，除非來源無可考，而其使用又合於公平務實，使用範圍並合於該使用目的者，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0</sup>。

## 十一、公務目的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為公共安全目的，或為確保行政、立法、司法之適當行使職權或報告，而使用著作或其他標的者，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1</sup>。

## 十一、利用公開演說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政治演說、公開演說或類似著作或其他標的之摘要，如對其利用時能對來源進行揭示，包括著作人姓名，除非來源無可考，而其使用又合於資訊散布之目的，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2</sup>。

## 十二、慶典利用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宗教慶典或政府主辦官方慶典而對著作之使用，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3</sup>。

<sup>19</sup> article 5. (3) (c)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20</sup> article 5. (3) (d)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21</sup> article 5. (3) (e)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22</sup> article 5. (3) (f)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23</sup> article 5. (3) (g) of InfoSoc Directive.

### 十三、公共場所長久設置之建築著作或雕塑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在公共場所長久設置之建築著作或雕塑之使用，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4</sup>。

### 十四、偶然納入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偶然將著作或其他標的納入其他素材之行為，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5</sup>。

### 十五、公開展出或行銷藝術著作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為公開展出或行銷藝術著作之廣告目的必要而無其他營利而對著作之使用，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6</sup>。

### 十六、嘲諷、戲謔或仿作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為嘲諷、戲謔或仿作目的而對著作之使用，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7</sup>。

### 十七、設備展示或修繕之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為展示設備或修繕設備而對著作之使用，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8</sup>。

<sup>24</sup> article 5. (3) (h)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25</sup> article 5. (3) (i)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26</sup> article 5. (3) (j)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27</sup> article 5. (3) (k)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28</sup> article 5. (3) (i) of InfoSoc Directive.



## 十八、重建目的之藝術著作使用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為重建建築物而以建造藝術著作、繪製建築物之圖形之使用，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29</sup>。

## 十九、館藏提供著作使用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圖書館、教育機構、博物館或檔案館為供讀者研究或私人使用，而於內部固定終端機，就其典藏但未取得授權之著作或其他標的進行公開傳輸或提供接觸之使用，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30</sup>。

## 二十、其他既有輕微使用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

各會員國對於國內法已規範某些其他不重要之例外或限制之使用，只要其不影響歐盟內部商品或服務之自由流通，也不損及指令第5條所定之其他例外及限制，得將其列為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sup>31</sup>。

除了前述20種例外及限制規範，「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第5條第4項並允許會員國就各該利用之目的，得進一步將其列為散布權之例外或限制<sup>32</sup>。無論如何，各會員國於以國內法進行上述各種「例外及限制」之規範時，仍必須遵守伯恩公約1971年巴黎修正案第9條第（2）項以來所立下之權利之例外或限制「三步驟之檢驗」，亦即（1）限於特殊情形（in certain special cases）；（2）不違反著作或其他標的之正常利用（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且（3）不至於不合理損害權利人之合法權益（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holder）<sup>33</sup>。

<sup>29</sup> article 5. (3) (m)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30</sup> article 5. (3) (n)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31</sup> article 5. (3) (o)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32</sup> article 5. (3) (o) of InfoSoc Directive.

<sup>33</sup> article 5. (4) of InfoSoc Directive.

## 參、英國著作權法制之因應做法

英國在2003年通過「著作權及相關權利規則（The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Regulations）」以修正其著作權法，落實其對於「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之義務。不過，當時並未將指令所規範之權利之例外規範，完全納入著作權法之修正中。例如，私人重製或戲謔仿作，而關於檔案保存之利用，也不符實際所需。多次修法之努力，皆因難以取得共識，最後都未竟全功。

由Ian Hargreaves教授接受英國政府所委託，於2011年5月完成一份獨立報告，名為「數位機會——智慧財產及成長之檢討（Digital Opportunity — A Review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rowth）」<sup>34</sup>。該項報告係針對整個英國智慧財產權法制進行檢視，並提出建議。Hargreaves Review結論特別指出，在英國所有智慧財產權法制中，著作權法制之缺失最是嚴重，其未能跟上實際所需，甚至阻礙網路時代之服務經濟發展<sup>34</sup>。

Hargreaves Review針對著作權方面提出三項主要建議：

### 一、有效授權機制之建立

Hargreaves Review認為，作為著作輸出國，英國應支持歐盟所倡議之構想，建立一套跨越國境之授權機制，以獲取英國最高利益，尤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應於英國智慧局及競爭法主管機關之有效管理下，發揮其功能，以因應開放市場之需求。報告建議政府應輔導相關產業建立一個「數位著作權交易所（Digital Copyright Exchange）」<sup>35</sup>，協助各方掌握著作權歸屬之資訊，以利著作利用。此外，報告也建議引進「著作權集體管理延伸授權制度（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ing）」<sup>35</sup>，以促進著作之利用。

<sup>34</sup> "We have found that the UK's intellectual property framework, especially with regard to copyright, is falling behind what is needed. Copyright, once the exclusive concern of authors and their publishers, is today preventing medical researchers studying data and text in pursuit of new treatments. Copying has become basic to numerous industrial processes, as well as to a burgeoning service economy based upon the internet." Hargreaves Review, p.1.

<sup>35</sup> 「著作權集體管理延伸授權制度」源自於北歐國家，其設計係使具有代表性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所達成之「集體授權（collective license）」條件，亦自動延伸適用於其他非團體會員之著作，以利公眾利用所有著作。參見王怡蘋，「北歐五國擴張性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17期，2010，頁65-89。

## 二、「孤兒著作（orphan works）」利用困境之解決

Hargreaves Review建議英國政府應立法促使「孤兒著作」能被方便授權利用，以使英國社會很多寶貴智慧結晶能夠被廣為接觸<sup>36</sup>，其可採取兩軌制度，一方面可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延伸授權制度」，處理「孤兒著作」集體利用之困境，另方面針對「孤兒著作」之個別利用，亦應有授權利用之機制。報告建議，只要係無法於「數位著作權交易所」檢索取得著作權人資訊之著作，均可被認定為係「孤兒著作」，進而使利用人得透過前述二種軌道加以利用，無須一再確認<sup>37</sup>。

## 三、著作權之例外

Hargreaves Review建議，英國政府必須於國內法落實「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所允許之著作權之例外規定，包括「格式轉換（format shifting）」、「戲謔改作（parody）」、「非營利之研究（non-commercial research）」及「圖書典藏（library archiving）」等。於國際方面，Hargreaves Review也建議英國應於歐盟扮演領導角色，針對數位化技術之環境，推動關於著作權之例外規定，包括為文字或資料分析而必須之例外規範。

<sup>36</sup> "It should begin by legislating to release for use the vast treasure trove of copyright works which are effectively unavailable – "orphan works" – to which access is in practice barred because the copyright holder cannot be traced." Hargreaves Review, p.4. 限於篇幅及主題之關聯性，本文暫不討論英國關於孤兒著作利用之立法，留待未來進一步專論討論。

<sup>37</sup> 依據歐盟2012年10月25日通過之「孤兒著作使用指令（DIRECTIVE 2012/28/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ertain permitted uses of orphan works）」，要求各會員國應於2014年10月25日前完成立法，允許公益組織得在其設立目的範圍內，將所典藏之孤兒著作數位化後，於線上供公眾接觸。依該指令規定，只要於歐盟 OHIM（Office for Harmonisation in the Internal Market）資料庫中被註冊並確認係孤兒著作，各公益組織即得進行利用，無須一再反覆於各案中確認。惟依我國目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執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24條關於核准孤兒著作利用之申請實務，同一著作是否為孤兒著作，必須逐案認定，無法援引前案之許可，作為申請本案之依據，其理由係認為是否為孤兒著作，將隨時空而有新變化，不宜一以貫之。本文作者認為，此二者之差異，係因歐盟係由非營利組織為非營利之公眾線上接觸目的而利用孤兒著作，我國係為商業目的之各種利用，必須採較嚴格之認定。

報告特別強調，權利之例外規定，不應使其得以契約加以限制，亦即既然著作權法在保護著作權之外，也為公眾接觸著作之利益而限制著作權人之權利，就不應再反過來使著作權人有機會透過契約，讓這項限制著作權人權利之機制失效，使其有機會剝奪公眾依法能所享有接觸著作之可能。

## 肆、英國著作權法制之修正重點

著作權法制之建立，一方面賦予著作權人就其著作之利用，享有各種「專有權利（exclusive rights）」，以保障「著作權人之私權」，另一方面也對於該等「專有權利」，課以各種「例外及限制」，以確保「公眾接觸著作之公益」，藉此達到「私權」與「公益」之均衡。

隨著數位科技之發展，近幾十年來，著作權法制不斷強化對於著作人權利之保護，相對於此，利用人接觸著作之機會反而更加限縮。此一立法趨勢，使得著作權法原本在「著作權人之私權」及「公眾接觸著作之公益」二者間所建構之均衡，漸遭破壞，嚴重傾向「著作權人之私權」，唯有透過增訂「例外及限制」，始能恢復「私權」與「公益」之既有均衡。

Hargreaves Review觀察近年來英國著作權法制及實務運作之現況，在不損及著作權人既有私權之重要原則下，建議英國政府應從強化著作利用之授權機制及增訂「例外及限制」兩方面進行改革。

經過3年之討論，國會終於將Hargreaves教授之建議納入英國著作權法制，增訂5項關於著作權人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定，前三項較無爭議，先於2014年5月通過，並於2014年6月1日生效，後二項經過討論後，也於2014年6月29日通過，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

一、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障礙者）施行法（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Disability）Regulations 2014）<sup>38</sup>。

<sup>38</sup> 法案全文請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14/9780111112694>，（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 二、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研究、教育、圖書館及檔案機構）施行法（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Research, Educati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Regulations 2014）<sup>39</sup>。
- 三、2014年著作權（公共行政）施行法（The Copyright（Public Administration）Regulations 2014）<sup>40</sup>。
- 四、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引用及戲謔改作）施行法（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Quotation and Parody）Regulations 2014）<sup>41</sup>。
- 五、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私人使用之個人重製）施行法（The Copyright and Rights in Performances（Personal Copies for Private Use）Regulations 2014）<sup>42</sup>。

英國著作權法制2014年新增訂之「例外及限制」規定，重點如下：

## 一、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既有英國著作權法制允許「視障者（visually-impaired people）」及代表視障者利益之團體，得為視障者之所需，將圖書轉製為視障者可接觸之版本，例如「點字書（Braille）」<sup>39</sup>。同時也允許政府指定之特定團體，得為聽障者之需求，將廣播轉換為聽障者所能接觸之附加文字或手語之重製物。但該等規定不及於其他障礙者，例如，非視障或聽障，但無法如一般人正常閱讀者，且得轉製之標的限於圖書或廣播節目，造成障礙者接觸資訊之障礙。

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障礙者）施行法修正著作權法制，擴大為障礙者接觸著作之利益，得將著作轉製為障礙者可接觸之版本。

- （一）受益主體之擴大：不限於視障或聽障，任何無法如同一般正常人接觸著作之人，均得為此項「例外及限制」之受益人。

<sup>39</sup> 法案全文請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14/9780111112755>，（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sup>40</sup> 法案全文請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14/9780111112731>，（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sup>41</sup> 法案全文請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14/9780111116029/contents?title=parody>，（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sup>42</sup> 法案全文請參閱 <http://www.legislation.gov.uk/ukdsi/2014/9780111116036/contents?title=Personal%20Copies%20for%20Private%20Use>，（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 (二) 利用主體之擴大：不限於視障、聽障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團體或政府指定之團體，任何個人、教育機構或非營利團體，只要係為前述受益主體接觸著作之用，均得適用此項「例外及限制」而免除侵害著作權之責任。教育機構或非營利團體之轉製及提供雖得向障礙者收取費用，為其費用不得超出轉製或提供之成本，亦即不得藉此牟利，違背此項「例外及限制」之立法原意。
- (三) 轉製範圍及方式鬆綁：利用標的不限於圖書及廣播電視，轉製方式也不限於點字書或就廣播電視附加手語或文字等，任何著作類別，均得被轉製為任何可供障礙者接觸之版本。例如，報章、雜誌得被轉製為大字版、有聲檔案，電視節目得被增添語音敘述，以供視障者或無法正常閱讀者之接觸。然而，所轉製之標的必須屬於合法取得或有權接觸者，亦即此項「例外及限制」不得以盜版為利用標的，以免影響著作權人之市場。
- (四) 利益均衡條款：解決障礙者難以接觸著作之困境，係此項「例外及限制」之增訂目的，若障礙者透過市場機制，如同一般人可購得著作權人所提供障礙者可接觸之特殊版本之著作，此項「例外及限制」則不再允許適用。此規範之設計，可機動恢復「私權」與「公益」之既有均衡，同時亦鼓勵著作權產業提供障礙者可接觸之無障礙版本，爭取障礙者之消費市場。
- (五) 誠實申報條款：為使著作權人掌握其著作被轉製成無障礙版本之狀態，此項「例外及限制」之增訂，特別要求轉製或提供無障礙版本之團體應就其轉製或提供行為，做成紀錄並向著作權人申報。

## 二、研究及教育之保障

### (一) 教育目的之使用 (Educational use)

各級學校為教學之目的，經常重製圖書或電視節目之部分內容，以供課堂上使用，包括學生人手一份影印本或於課堂上播放節目，該等行為依英國舊著作權法規定，必須取得授權，而過去均由學校與著作權管理組織簽署合約取得授權，該等著作權管理組織，包括主管廣播電視節目授權之「教育錄製組織 (Educational Recording Agency)」或主管圖書

授權之「著作權授權組織（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除此之外，英國舊著作權法亦有一般之例外條款，允許任何人於教學過程中，不必取得授權，即得以影印方式重製他人圖書、戲劇著作或音樂著作。而在實際運作上，對於已取得授權之各級學校，即使超越合理使用之利用，且不在授權範圍者，著作權人亦因其已有取得授權之合約，不致於對此超越合理使用又未涵括於授權範圍之利用行為主張權利。

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研究、教育、圖書館及檔案機構）施行法，特別擴大各級學校此項例外條款之適用，使及於原本所不及之照片、電影片或錄音著作等著作類別。此外，各級學校如已取得相關授權，新法新增著作權之例外規定，明文允許擴及於封閉式之遠距教學中使用著作。

對於各級學校之利用方式，新法增定之權利例外規定，不限於影印，更擴及於任何形式之媒介，惟應限於以下情形：

1. 專供解說特定議題之用。
2. 無營利之目的。
3. 屬於合理情況。
4. 應註明出處。

依據上開新修正條文之規定，各級學校教師於課堂上之少量利用，得被允許，惟若其利用將影響著作之市場，則須取得授權。前者，如於互動式白板上利用數行詩句，後者，如學生人手一份之情形。從而，新法之修正對於各級學校大量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並未免除其應取得授權之責任，僅係更明確地，將少量利用而不影響著作權人利益之行為，予以明文免責。

## （二）研究及私人學習（Research and Private study）

英國舊著作權法允許研究者或學生，為「非營利性之研究（non-commercial research）」或私人學習之目的，重製語文著作、戲劇著作、

音樂著作或藝術著作等之有限摘要。其「非營利性之研究」，係排除企業之員工為工作之目的所進行之研究。

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研究、教育、圖書館及檔案機構）施行法擴大此項權利之例外，將得重製之範圍及於錄音著作、影片或廣播電視之部分內容。圖書館或檔案機構亦得為研究者或學生重製藝術著作。圖書館、檔案機構或博物館，亦得於內部之「專用終端機（dedicated terminals）」上，以電子方式提供公眾接觸著作。這項增訂，將有利於研究者進行「文字與資料探勘（text and data mining）」，亦即當研究者有權接觸某項資料時，基於非營利之研究目的，得將著作予以重製，以利分析、檢索。

當然，此項例外仍須限制於研究或學習之所必要者，且仍須受合理使用範圍之限制，若超越研究或學習之必要，或係為研究之目的而以重製整份CD或DVD而取代購買，仍屬不被允許之行為。

### （三）檔案及典藏（Archiving and Preservation）

為利典藏機關對於館藏之保存與傳承，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研究、教育、圖書館及檔案機構）施行法允許圖書館、檔案機構、博物館或美術館，於無法自合理管道取得重製物時，得基於典藏及保存之目的，重製其所典藏之各類著作。

上開各種利用之行為，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研究、教育、圖書館及檔案機構）施行法要求必須於重製物上為適當之註記，以使他人得以知悉所重製之著作名稱、著作人等資訊。

## 三、引用（Quotation）

英國舊著作權法允許為評論（criticism, review）、新聞報導（news reporting）之目的，於合理範圍內少量引用他人著作，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引用及戲謔改作）施行法擴大此項權利之例外，只要係「合理且公平（reasonable and fair）」者，不問任何目的，均得少量引用他人著作，使得利用

人於引用他人著作方面，有更寬廣之空間。惟少量引用之允許，仍不得構成商業市場之替代，並應與所引用之目的有直接關聯且在必要範圍者，並非漫無範圍。

此外，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引用及戲謔改作）施行法雖然不再限制得被引用之著作類別，此項利用仍不得與著作權人對其著作之正常利用相衝突，例如，照片必須整張利用而無法少量或部分引用，若著作權人對於照片之使用，已提供方便、合理而適切之授權管道，任何人即不得再主張合理使用而不經授權而引用該照片。

#### 四、嘲諷、戲謔或仿作（Caricature, parody or pastiche）

借助原著作，透過嘲諷、戲謔或仿作之方式，包括混搭（remix），再現新風貌，甚至係與原著所欲傳達之意涵完全相反者，仍屬創作之呈現，對於人文之省思，既有現狀之批判，均具有重要價值，亦為創作技巧之重要教學方式。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引用及戲謔改作）施行法新增允許為嘲諷、戲謔或仿作之目的，只要是在「合理且比例恰當（fair and proportionate）」之情形下，均得有限制地使用他人著作。

#### 五、私人使用之個人重製（Personal copies for private use）

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私人使用之個人重製）施行法明文允許消費者合法購得CD之後，得進行「格式轉換（format shifting）」或「備檔（backup）」，將其儲存於MP3播放器中，或是雲端之私人儲存櫃中，供自己「私人使用（private use）」。不僅如此，只要係消費者合法購買之著作權商品，無論係書籍或影片，亦均得進行格式轉換或備檔，儲存於任何設備，以供自己欣賞。這項規定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施行。

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私人使用之個人重製）施行法雖允許取得著作權商品所有權之消費者得進行「格式轉換」或「備檔」，條件則採嚴格限制。

首先，利用人須係著作權商品所有權人，未取得著作權商品所有權之人，例如，租用或借用著作權商品之人，或以網路串流方式接觸著作之人，既未取得著作權商品之所有權，仍不得適用新規定任意複製。

其次，該著作權商品必須係合法者，盜版品或網路非法分享之檔案，不在適用範疇，蓋著作權人未自該等非法盜版之行銷取得適當對價，法制上自然不應允許對該等非法盜版進行「格式轉換」或「備檔」。

第三，所完成「格式轉換」或「備檔」之重製物，僅限所有權人自己之使用，不包括家人、親朋好友間之流通借用，或是提供他人上自己之雲端私人儲存櫃中欣賞，此係為避免損及著作權人之市場利益。

最後，電腦程式著作、設有科技保護措施而不許複製之著作權商品，依舊不適用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私人使用之個人重製）施行法規定。

除此之外，一旦著作權商品之所有權人欲轉賣該商品，就必須先刪除所有「格式轉換」或「備檔」之重製物，否則將構成侵害著作權。

由於一般消費者未必有技術能力，就其取得所有權之著作權商品進行「格式轉換」或「備檔」，2014年著作權及表演權利（私人使用之個人重製）施行法明確地規範，提供技術予個人，使其自行進行「格式轉換」或「備檔」，仍屬合法之行為。

## 六、政府部門對外提供資訊

各級政府部門所管理之資訊，經常含有他人享有著作權之著作，包括人民依法必須向政府登記之建築結構圖，或係向政府表達意見時所提供之著作。對於該等著作，政府部門基於資訊公開，常依職權或申請而對外提供。

英國舊著作權法僅允許政府部門得未經著作權人授權，對外界提供影印紙本，或於機關內部提供公眾閱覽，並不允許於網路上公開傳輸該等著作。為利公眾接觸資訊，減省政府部門及公眾之時間及成本，2014年著作權（公共行政）施行法基於開放政府之理念，增訂允許政府部門得透過網站或電子郵件公開傳輸該等著作，包括依法已被公開以供公眾查閱之資料，但如該等資料可經由市場行銷



管道取得者，則不在此限。此係為避免政府資訊公開而對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不利著作行銷市場之正常運作。

對於著作權人因公務而向英國皇室提交未發行之文學、戲劇、音樂及藝術著作，亦得適用前述重製權或公開傳輸權之例外或限制，以利對公眾提供。

為避免相同資料被不斷索取，增加政府部門之行政成本，2014年著作權（公共行政）施行法之增訂，有助於政府部門將相關資訊透過網站公開，使公眾自行接觸，達到政府部門所掌握資訊之公開及流通。

應特別說明，2014年著作權（公共行政）施行法僅允許政府部門將他人著作有條件地對公眾提供，然而，該等著作仍屬他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公眾對於該等著作，除非有著作權法所允許之其他例外或限制規範之利用，否則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授權，始得公開利用。

在完成前述著作權法制之修正後，英國政府並進一步針對修正重點製作指引文件（Guidance）<sup>43</sup>，供英國民眾參閱。

英國此次修正著作權法之重點，主要係增訂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以利公眾合理接觸著作及其他標的。英國著作權法制雖有「合理使用（fair dealing）」之概念，但具體立法模式，仍偏向歐陸法制之條列式之著作權之例外及限制規範，並沒有類似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關於「合理使用（fair use）」之抽象判斷基準規定，以供法院於個案中個別判斷<sup>44</sup>。Hargreaves Review曾關注此議題，討論是否於英國著作權法制引進美國著作權法制關於「合理使用」之抽象判斷基準規定，最後之結論則採否定，而英國政府及國會亦接受此一結論。

<sup>43</sup> 8份著作權法制修正指引文件，請參閱英國智慧財產局網站，Guidance on the changes to copyright law and how they might have an impact on you，<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nges-to-copyright-law>，（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sup>44</sup> 「合理使用」與「權利之例外及限制」其實係不同之範疇，英國著作權法之 fair dealing 或美國著作權法之 fair use，於我國多以「合理使用」稱之，但在英國，fair dealing 僅係「權利之例外及限制」（第28條至第75條）之一環，而非全部，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將「合理使用」列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專節，卻未進一步區隔，易導致將「合理使用」與「權利之例外及限制」混為一談。參見謝國廉，論著作財產權之例外——從英國法之相關變革出發，收錄於中央研究院，劉孔中主編，國際比較下我國著作權法之總檢討下冊，第387頁。

從Hargreaves Review之反應可以理解，英國各界，尤其是產業界，傾向維持既有具體且封閉式之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範，較為明確，強烈反對於法制上建立「合理使用」之抽象判斷基準，擔心如此一來，將增加法律上之不安定性，大幅提高司法訴訟成本，徒增紛擾<sup>45</sup>。中國大陸、日本及臺灣近年之著作權法修正過程中，對於如何參採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關於「合理使用」之抽象判斷基準規定，有諸多討論。英國著作權法修正過程就此議題之發展及思維，值得採取歐陸法系國家之立法參考。

## 伍、我國著作權法制之相對規範及其修正

我國著作權法自2010年6月啟動修正程序，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迄今前後已召開50餘次修法諮詢會議<sup>46</sup>，曾於2013年4月發布第一次初稿，第2稿預計於近日公開，然仍有諸多待討論之處，尤其於涉及公眾接觸著作權益保障之著作財產權之限制章節。

由我國著作權法制發展歷史觀察，1985年修正著作權法之前，著作權人之權利並不完整，著作權觀念亦不普及，利用人無視著作權之存在，著作權人亦疏於主張權利。於當時法制不健全及現實上無人關注著作權保護之情形下，關於著作之利用及權利之主張之間，事實上維持一定之平衡。

1985年修正著作權法之後，著作權人之權利日益完整，著作權觀念逐漸普及，美國基於臺美雙邊經貿之逆差，我國盜版情形嚴重，造成貿易不公，強力要求我國著作權法必須符合國際著作權公約之標準，而著作權人保護權利之意識於此氛圍下，日益高漲，造成利用人受侵權追訴之情形日多，既有均衡遭到破壞。

---

<sup>45</sup> "Most responses to the Review from established UK businesses were implacably hostile to adoption of a US Fair Use defence in the UK on the grounds that it would bring: massive legal uncertainty because of its roots in American case law; an American style proliferation of high cost litigation; and a further round of confusion for suppliers and purchasers of copyright goods. These are important arguments." Hargreaves Review, p.44.

<sup>46</sup> 歷次修法諮詢會議紀錄目前僅公布47次，事實上，作者仍參與多次智慧局內部非正式之討論會議，請參閱該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lp.asp?CtNode=7010&CtUnit=3446&BaseDSD=7&mp=1>，（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1992年修正著作權法時，認為私權之保護與公益之保障，必須回歸法制面，不可期待以「社會普遍無著作權觀念」，來維持著作利用無爭訟之均衡，乃一方面強化著作權之保護，另方面增列第44條至第63條之合理使用列舉條文。

我國法律制度基本上係沿襲歐洲大陸法系，條文用詞務求精簡嚴謹，不容法官有過大裁量權限，第44條至第63條之合理使用列舉條文，係參考德、日、韓之立法，詳列各種合理使用樣態。然而，該次修法大幅條列20餘條合理使用條文，於臺美經貿諮商時，引發美方認為臺灣著作權保護標準不進反退之疑慮。為解美方之疑，第65條乃參考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規定，增列合理使用4款考量基準，並明定「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以為判斷之標準」，藉此顯示，該次修法增訂第44條至第63條，僅係我國採大陸法系之立法體例方式，無論如何，其於實際適用上，仍不至於超越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所規定之範疇。

1992年修正著作權法增列第44條至第63條之合理使用列舉條文後，實際適用上仍常發生某些利用著作之行為，雖不在各該條文所允許之合理使用範圍，但若依美國著作權法第107條所列4款考量基準，仍應可構成合理使用。由於我國著作權法對於侵害著作權之行為，有刑事責任處罰，而著作權人對於未經授權之利用行為，又傾向採取刑事告訴手段，以迫使利用人支付高額之和解金額。此外，合理使用之本質，原本即不易以法律條文明文規範，有賴於司法機關於個案中，依相關事實認定利用人之利用是否在「合理範圍內」。1998年修正著作權法，乃增訂第65條第1項，明文揭示「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並於第2項增訂概括式之「其他合理使用」規定，以使該項之四項認定基準有更大之適用空間，於不致於過度損及著作人權利之下，有利利用人之合理使用。此一修正係針對事實所需，並未違反國際著作權公約，著作權人之反對並不具說服力，其反對力量亦不強烈。

2004年修正著作權法時，由於立法委員龐建國及蘇盈貴之堅持，意外地於第91條增列第4項，特別明定：「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此項增訂違反伯恩公約、WTO/TRIPS，乃至WCT及WPPT所確立之「合理使用」三步驟之檢驗（Three-step-test），全盤推翻著作權法對著作人所提

供之保護<sup>47</sup>。所幸，司法機關幾乎未見引用該條項而嚴重危及著作權人權利。

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13年4月第一次公開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初稿，關於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已有大幅更張，參考英國著作權法之修正，綜觀智慧局目前之草案，係採三項策略：

- 一、將非屬著作財產權範圍之行為，於權利規範中直接排除：例如，「於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列入重製權之範圍<sup>48</sup>。
- 二、將合理使用與「著作財產權之限制」區隔，分解第44條至第63條，將著作財產權「限制及例外」規定與「合理使用」區隔，亦即刪除條文中有關「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sup>49</sup>，只要符合規定之「限制及例外」條件，著作財產權人即不得主張權利，不必再依第65條合理使用概括條款規定之四項基準檢視是否符合「在合理範圍內」之要件，並使第65條第2項合理使用之四項認定基準，單獨適用於「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
- 三、調整修正「著作財產權之限制」之內容：基於現行合理使用之項目，已不足因應網路及數位時代需求，除針對立法或行政目的、司法及行政程序、教育目的、公法人著作、引用、非營利目的、社區共同天線、電腦程式備檔及時事問題轉載等規定進行修正外，並參考國外立法例，增訂遠距教學、國家圖書館數位典藏、詼諧仿作及偶然入鏡等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此外，並刪除前述現行第91條第4項「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之荒謬規定。

<sup>47</sup> 關於本項增訂之討論，參見拙著「九十三年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析疑」，94年2月萬國法律第139期，頁91-103，可於作者經營之「著作權筆記」供亦網站中閱覽，<http://www.copyrightnote.org/paper/pa0036.doc>，（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sup>48</sup> 本文作者於修法諮詢會議討論草案新增第52條之1有關「偶然入鏡」附帶性利用之合理使用規定中，曾提出質疑，以附帶性利用之附隨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是否為著作權人之重製權範圍所及，惟多數意見認為應列入合理使用，而非排除於重製權之外，參見102年10月28日第42次修法諮詢會議紀錄，<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501330&ctNode=7010&mp=1>，（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sup>49</sup> 關於私人重製之例外，草案第61條延續現行條文第51條文字，修正為：「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改作之。」仍保有「在合理範圍內」一詞，為此次修正草案惟一例外保留之條文。



草案關於權利限制之修正趨勢，雖為本文作者在內之修法諮詢委員會所支持，但遭到著作權人團體強烈反對，未來必然會有所緊縮調整。以當前之政治氛圍，除非利用人團體強力支持，否則，政府不易對抗著作權人團體之反對。例如，草案新增第64條及第63條關於詼諧仿作及偶然入鏡等著作財產權限制規定，此為歐盟著作權指令及英國著作權法此次修正所規範，卻為著作權人團體所強烈反對，智慧局已初步決定退讓，刪除該項增訂；此外，關於英國著作權法此次增訂之私人利用「格式轉換」、「備檔」或「混搭」之重製權限制規定，如此涉及公眾普遍存在利用權益重大議題之處理，於本次草案則付之闕如<sup>50</sup>。

## 陸、結論

著作權之法制，以均衡著作人之私權及公眾接觸資訊之公益為終極目標。對於著作人專有權利之賦予，同時對該專有權利加以「例外及限制」，一直係法制建置及調整之擺盪，務求達到私權與公益之最佳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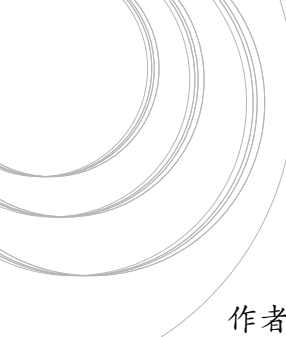
數位網路科技發展之下，必須調整著作權法制以保障著作人之專有權利，著作權人團體對此不遺餘力，也獲致相當成果。在專有權之「例外及限制」方面，公益組織之力量相對薄弱，著作權人團體之反對力量亦不易使這項調整順利成功。

「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第5條關於權利之例外及限制規範，有其訂定背景及客觀限制，難以發揮其前瞻性，滿足公眾真正需求。英國接續先前多次強化著作權人保護之立法後，透過Hargreaves Review之獨立研究，整體檢視智慧財產權制度，基於全體社會利益之考量，勇敢地增訂五項著作權法修正規定，使著作權法制回歸均衡狀態。

我國近年來關於著作權法制因應數位網路科技發展之調整，有向著作人私權傾斜之趨勢，目前進行之著作權法制全盤檢討修正，必須正視此一問題，創

<sup>50</sup> 關於「格式轉換」、「備檔」或「混搭」之重製權限制規定，本文作者認為應提出討論，並顯示著作權專責機關就此議題之立場，經討論後決議「暫不考慮增訂『格式轉換』及『混搭』之合理使用條款，參見102年08月07日第36次修法諮詢會議紀錄，<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76656&ctNode=7010&mp=1>，（最後瀏覽日期：2015.03.15.）。





## 本月專題

英國著作權法最新修法趨勢與觀察

作者與利用人絕非壁壘分明之兩端，而係隨時角色互異之同伴，作為著作權人團體，不易預想創作時必須利用他人著作之困境，商業經營之考量，也不以全社會利益為出發。此有賴公益團體本於獨立、公平、透明之參與，給與著作權專責機關足夠之支持與建議，並於國會討論過程積極參與，始能維持權益之均衡，社會是幸、全民獲益。